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10071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10071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建有篮球场，早上 10:00—12:00 和下午 14:00—21:00 开放，打球声音对周围楼栋居民影响较大。
办结目标	(一) 督促物业加强对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篮球场的管理，避免产生较大噪音。 (二) 加强对周围巡逻，及时对篮球场内人员干预，防止发生因情绪激动，发出过大的声音，而产生扰民的情况。
整改措施	(一) 督促物业对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篮球场管理；加强对周围巡逻，及时对篮球场内人员干预，防止发生因情绪激动，发出过大的声音，而产生扰民的情况。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联合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对噪音进行现场检测，对噪音源进行干预，对小区物管进行法律宣讲，下发告知书、整改通知书，对周边住户进行走访，开展压降噪音相关宣传。常态化监督检查。社区民警加强对该地的巡查力度，开展宣传教育和督促提醒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严格查处。发现声音较大，造成噪音扰民达到处罚的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惩罚，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复、反弹。 (二) 对物业提出了整改意见，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，同时加大宣传球场使用时间及管理规定；督促物业公司在小区及球场附近张贴公示，强调球场使用期间尽可能减少打球以外所产生的其它音量，避免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。同时，在小区业主群发出通知，尽量做到每家每户知晓以及自觉遵守有关规定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5 月 12 日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牵头，组织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核实，多次现场测试未达到噪音扰民标准(干预前测试结果为：30.1 分贝，干预后测试结果为：29.5 分贝)。

	<p>(二) 向融创物业服务公司开具了书面整改通知书, 督促物业对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篮球场管理, 加强对周围巡逻, 及时对篮球场内人员干预提醒, 防止声音过大产生扰民的情况。</p> <p>(三) 围绕篮球场周边开展民意调查、住户意见收集、入户走访等工作; 于 5 月 14 日由王家桥派出所组织西景社区党委书记及工作人员、社区民警、融创物业服务公司人员、居民代表召开了民意恳谈会, 会上, 就篮球场的建设合规性、存在必要性、管理措施等问题展开讨论, 形成如下决议: 篮球场作为小区公共健身设施, 建设使用是合规的, 应继续保留使用; 由属地派出所制作《公安提示》到球场适当位置进行粘贴, 提醒打篮球的人控制音量; 该篮球场闭场时间由原来的 21 时变更为 20 时; 由融创物业对该篮球场加强管理, 在重点时段加强巡查, 发现有扰民情况及时制止。</p> <p>(四) 5 月 14 日在昆明市五华区融创春风十里小区御风苑对办理情况进行了公示, 让群众看得见针对投诉的相关整治工作情况。由融创物业公司在业主群内发布了防范噪音扰民的温馨提示, 提醒业主使用篮球场时避免声音过大影响他人, 同时日常尽量避免发出噪声影响邻居正常起居。</p> <p>(五) 积极发动治安志愿者参与噪声防治, 加强巡逻防范和督促提醒, 工作中发现声音较大, 造成噪音扰民的,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惩罚, 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反复、反弹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1 月 14 日,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 整改措施已落实, 问题已解决, 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2 月 3 日, 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 如有意见建议, 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 王腾达, 13260026061</p>

